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0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龍（黃網担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隆（黃網担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鳳（黃網担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鶯（黃網担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強（黃網担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黃鳳

被告 詠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俊雄

被告 方源楚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依上訴人上訴聲明，上訴利益為該工程承攬契約書所議定之工程總價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,08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萬1,2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法官 顏珮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
02 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林雅姿